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丁語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7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丁語晨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丁語晨（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

01 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
02 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
03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
04 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
05 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
06 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傷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前
09 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
10 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
11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
12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
13 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14 (二)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迄
15 至本院為裁判時均未回覆表示意見，有本院113年9月2日113
16 中分慧刑恭113聲1125字第8418號函、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
17 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至59
18 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傷害罪、販賣
19 第三級毒品罪二者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
20 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
21 由裁量權限，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
22 情，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
23 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
24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
25 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7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30 法官 李 雅 俐
31 法官 陳 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蔡 皓 凡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附表：受刑人丁語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傷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29日	111年9月3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0287 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9788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 081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72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8日	113年4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 081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2907號	
	確定日期	112年4月27日	113年7月17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備 註		彰化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040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766 號	